

湖南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湖南黄金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财政部等五部委联合颁发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结合湖南黄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对公司2019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设计与运行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的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内部控制评价组织

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代表董事会评价和监督财务会计报告过程和内部控制，以合理确信财务报告的公允性和公司行为的合法合规性。

公司成立了内控考核领导小组负责审批内控考核管理办法、内部控制评价标准，审议考核结果及责任追究情况。公司审计法务部负责内部控制评价的具体组织实施工作，对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进行评价。

公司对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的内部控制的设计合理性及运行有效性进行评价并汇总,编制内部控制评价工作底稿,撰写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并向董事会汇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经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后对外披露。

（二） 内部控制评价的依据

本次评价工作依据的是财政部等五部委联合发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要求。

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公司内部控制,确保公司各项工作规范、有序运行,提升公司经营管理水平和风险防范能力,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贯彻落实《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配套指引的相关要求,公司梳理了2019年度生产、经营管理领域的核心内控流程,修订完善了公司原有的《内部控制应用手册》,形成了2019年版本《内部控制应用手册》,制定了《内部控制考核管理暂行办法》,为公司的内控管理实施、监督和评价建立了制度保障。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与专项监督的基础上,对公司截至2019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的设计与运行的有效性进行评价。

（三） 内部控制评价的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湖南黄金股份有限公司本部及子公司湖南辰州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湖南新龙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湖南黄金洞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组织架构、发展战略、企业文化、社会责任、安全健康环保、风险评估、人力资源管理、内部审计、筹资管理、金融业务、资金活动、投资决策管理、工程项目实施、采购业务、存货管理、贸易销售、固定资产管理、无形资产管理、生产管理、研发与创新、地质储量管理、担保业务、采探业务外包、招标管理、财务报告、关联交易、税务管理、全面预算、合同管理、法律事务管理、信息系统、信息与沟通、反舞弊、信息披露。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市场价格风险、投资风险、健康安全环保风险、衍生品交易风险、资源保障风险。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四）控制环境

1. 治理结构设置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建立健全了与业务性质和规模相适应的治理结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之间权责明确，各司其职、各尽其责，相互制衡、相互协调，形成了合理的分工和制衡，保证了公司治理结构、内部机构设置和运行机制的有效和规范。

2. 机构设置及权责分配

公司按照《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本公司实际，明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和企业内部各层级机构设置、职责权限、人员编制、工作程序和相关制度要求的安排，建立了健全的公司治理结构和内部机构，公司的各个职能部门以及下属子公司能够按照公司制定的管理制度，在管理层的领导下运作。公司已形成了与实际情况相适应的，有效的经营运作模式，经营管理各个环节规范有序，组织架构和管理架构分工明确、职能健全清晰。

3. 内控建设

公司一贯重视内部控制建设，2019年，公司在原有的内部控制体系的基础上，进一步加快构建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强化内部控制，夯实管理基础，提升管理水平，有效防范风险，努力提升核心竞争力。

公司在2019年度完成了内部控制体系全覆盖工作，将内控体系全面覆盖至湖南辰州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湖南新龙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湖南黄金洞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下属各级子公司，在业务层面覆盖至生产经营管理领域各个环节，并加强对重点领域、重大项目、关键岗位和人员、关键节点的把控。

公司在2019年组织了内控手册的完善修订，公司本部对原有《内部控制应用手册》进行了修订完善，共修订一级流程15个、二级流程32个、三级流程48个，形成了湖南黄金股份有限公司2019版《内部控制应用手册》；子公司湖南辰州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完成公司245个制度、办法的梳理和汇编工作，所属10家子公司在2019年制定发布了《内部控制应用手册》；子公司湖南新龙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制定和修改了20项制度，对子公司的风险与内控手册编制工作提出建议76条，所属各子公司在2019年制定发布了《内部控制应用手册》；湖南黄金洞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对53项流程有变动的制度及时进行了修订，在此基础上修订成了2019版《内部控制应用手册》，所属子公司2019年制定发布了《内

部控制应用手册》。通过组织对内控手册的完善修订，规范了主要职能及业务领域的操作流程，夯实了管理基础。

公司以深化法律风险防控及内控体系建设工作为主线，以强化法律合规管理、完善内控流程节点为抓手，从制度建设、组织机构设置、人员配备等方面切实加强风险管理，规避、化解和降低了战略、财务、运营、法律等各类风险，公司风险防控工作取得了阶段性成效，依法决策、依法经营、合规管理水平进一步提升，使公司实现了持续、快速发展。

4. 内部审计

公司审计法律事务部以财务和内控审计为基础,突出对重点领域、项目、资金的审计检查，通过及时发现公司管控过程中存在的缺陷和风险点，及时督促进行整改，并积极协助建立和完善风险管控体系，提升风险防范水平，全年开展内部审计工作261项，其中，例行审计13项，专项审计8项，离任审计2项，工程项目审计238项(含零星工程)，出具了独立的内部审计报告，为公司的规范管理、风险防范，整体管理水平和经济效益的提高发挥了积极的促进作用。

（五）风险评估

2019年，公司制定了《关于进一步加强内部控制体系建防范化解重大风险的实施方案》，成立了领导小组和工作小组，全面覆盖至三级子公司，组织各子公司开展加强内部控制体系建防范化解重大风险工作，对主要业务和事项进行了全面测评，在现行经营活动基础上识别、梳理与细化风险，通过对风险可能性、影响性等方面的评分分析，通过开展此项工作，公司及各子公司建立完善了风险台账，制定了相关防控措施，完善了风险数据库。对公司可能面临的重大（要）风险成因进行了全面剖析，提出了相应的应对策略，并在此基础上围绕公司发展战略与经营目标，构建了以风险预警平台为核心的事前风险管控机制、以内部控制体系为手段的事中风险防范机制、以风险管理平台为工具的事后风险监控机制，在公司范围内有效的强化了风险意识，有效增强了防范化解风险的能力和水平。

（六）控制活动

为了保证控制目标实现，确保公司的管理和运作均能得到有效的监控，公司针对企业内部环境及主要业务，制定了相关台账和防控措施，将风险控制在可承受度之内。

1. 战略管理

公司制定科学的战略规划，分析自身优势，明确定位，对政治、社会、经济、技术环境进行系统分析，对产业政策、行业前景进行科学判断，保障生产经营的良性发展；严格落实经济责任制，落实生产经营指标，坚持成本管控目标，加强成本管控工作，强化重点管理，提升创新创效能力，保障公司盈利能力；以“探矿增储”为工作主线，积极开展地质探矿工作，清查公司现有矿山周边资源，强化过程管控，加大综合分析力度，注重获矿效果，对井下工程、井下系统进行合理投资，结合实际充分调研，保证井下各大系统布置合理；积极开展老窿回采等工作，重点解决资源接替问题。

2. 合法合规管理

公司高度重视法治建设，着力推动落实法治管理，夯实依法治企基础，着力打造湖南黄金法治文化。公司进一步健全了法律顾问制度，加强对关键环节、关键领域的法律审核。对关键环节、关键领域严格落实“三重一大”决策制度，加强对决策事项的合法合规论证把关，将合同管理系统、OA系统、金蝶系统、人事管理系统等各大系统全面铺展至三级子公司，细化各层级决策事项和权限，保障决策合法合规；生产运营环节严格执行合规制度，加强对重点流程环节的监督检查；重点人员环节加强对重点人员的合规监管，促进管理人员切实提高合规意识，认真履行承担的合规管理职责。开展专项督导检查，对各级子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各领域的合法合规工作加强监管，保障公司的合法合规管理。

3. 财务管理

公司高度重视财务报告数据的真实、完整，对公司会计核算、财务报告编制、披露等进行了严格的控制和管理。公司根据《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企业财务通则》、《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货币资金管理制度》《会计报表编制报送管理办法》《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等制度，在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方面均设置了合理的岗位和职责权限，并配备了相应人员以保证财会工作顺利进行，会计机构人员分工明确，实行岗位责任制，对不相容职务进行了明确并实施分离。在财务报表编制时严格按照国家规定的会计制度和政策要求进行编制，任何人不得擅自更改公司现有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并将报表编制、审核、审批进行分离，保证财务数据的准确性和真实性。

4. 投资管理

公司制定了《投资管理办法》《投资项目后评价管理办法》等相关制度，设置了严格的投资决策管理程序，定期组织对单位年度投资偏差进行梳理和自查自纠。严格工程项目建设程序，进一步规范项目建设立项、可研、预算、招投标、合同签订、现场管理、结算付款、工程审计流程，建立重大变更逐及审批制度，严格全流程投资管控力度。在严把审查论证关、工作流程关、技术经济关外，把投资管控重心后移，加强实施监督关和验收评价关。

5. 重点工程项目管理

为加强公司的基本建设管理，公司建立了规范的重点工程项目立项与审批、项目实施、竣工决算、验收与付款程序，明确了公司各子公司、市场协调部、投资发展部、审计法务部等相关部门的岗位职责和审批权限，确保了可行性研究与决策、预算编制与审核、项目实施与价款支付、竣工决算与审计等不相容职务相分离，确保公司工程项目建设可行、工程建设过程可控、工程验收规范、工程决算透明。

6. 安全环保管理

公司高度重视安全环保管理，制定了《安全环保奖惩办法》《安全环保事故责任追究办法》《地下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等制度，严抓责任落实，从严追究安全环保责任。持续开展安全环保督查，严格实施严管重罚，加大事故问责力度，层层落实安全环保责任。建设安全管理数字化系统，加强尾砂充填系统、矿井通风系统建设；提高井下机械化采矿水平，大力推进“机械化换人、自动化减人”专项工作力度；积极引进经济适用技术，加强对环保设施的运行维护及升级改造工作。严抓现场管理，严抓事故防范，严防典型事故，严防非生产安全事故；严防职业伤害。严格按照要求对作业场所进行职业健康评价，对达不到职业卫生要求的作业场所停产整改；严格落实“三同时”要求，确保项目依法依规。加强应急管理，梳理应急预案，确保预案有可操作性，组建专职或兼职应急救援队伍并加强锻炼和培训，强化事前预备意识，确保发生突发情况时把损失降到最低。

7. 采购管理

公司制定了《招标采购管理办法》《招标采购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对采购项目招投标的原则、招标程序、招标文件、评比规则、中标通知书的发出等事项进行了严格的规定，防范采购环节的舞弊风险。公司针对采购管理的关键控制环

节,明确了相关的流程规范以及控制要求,主要包括采购计划管理, 供应商分类分级管理, 采购过程监督和质量管理, 采购价格、合同、付款审核审批管理及招投标管理等。在采购计划管理方面, 公司严格按照生产经营需求编制采购计划, 严格控制采购请购环节, 减少盲目采购现象, 防止和避免材料库存积压及企业流动资金占用。建立供应商分类分级管理机制, 严格对供应商进行筛选、评价, 进一步优化、完善公司的采购体系。建立采购过程监督和质量检查体系, 对供应商进行过程监督和产品质量检查, 明确规定产品验收标准和入库程序, 保证最终入库产品符合公司要求。通过严格控制采购价格、采购合同和采购付款权限审批流程, 规范采购价格确认、采购合同审批和风险规避。上述措施有效降低了采购成本, 避免了采购舞弊现象的滋生, 增强了企业的市场应变能力和竞争能力。

8. 人力资源管理

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劳动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公司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用人原则, 贯彻“员工是公司的核心价值”的人力资源观念, 始终以人为本, 充分地尊重、理解和关心员工, 同时, 公司制定完善了《招聘管理办法》《薪酬管理办法》《绩效考核管理办法》《培训管理办法》《职称评审管理办法》, 对人员招聘、工资薪酬、绩效考核、培训管理、职称晋级等进行了详细规定。公司通过对人力资源的不断优化完善, 确保公司人力资源的稳固发展。

(七) 信息与沟通

2019 年, 公司进一步建立健全了重大风险信息沟通与报告机制, 确保内外部重大风险信息沟通顺畅和及时应对。公司积极推进信息化建设, OA 办公系统、金蝶财务管理系统、金蝶物控系统、金蝶人事管理系统、合同管理系统、内控管理系统等已经全部覆盖至各级子公司, 促进了内部控制与信息系统控制的有机结合。

(八) 内部监督

公司以《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有关内部监督的要求, 以各项应用指引中有关内部监督的规定为依据, 对公司内部监督的有效性进行了认定和评价。公司依照法律法规和相关规范性文件设立了监事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计法务部等机构和部门, 负责公司内部监督工作,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 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 审查公司内部控制制度, 对重大

关联交易进行检查，对公司各方面的业务进行常规检查或不定期抽查，定期检查公司的募集资金使用与管理情况。公司对内部控制建立与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评价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现内部控制缺陷，及时加以改进。

（九） 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分别从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角度，根据公司实际情况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公司确定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如下：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对于财报相关的内控缺陷，通过对公司年度财务报表潜在错报或披露事项错报程度进行判定，以本年度利润总额、营业收入、资产总额为作为重要性水平判断标准。潜在错报金额 $<$ 税前利润的2.5%确定为一般缺陷；税前利润的2.5% \leq 潜在错报金额 $<$ 税前利润的5%确定为重要缺陷；潜在错报金额 \geq 税前利润的5%确定为重大缺陷。潜在错报金额 $<$ 营业收入的0.05%确定为一般缺陷；营业收入的0.05% \leq 潜在错报金额 $<$ 营业收入的0.1%确定为重要缺陷；潜在错报金额 \geq 营业收入的0.1% 确定为重大缺陷。潜在错报金额 $<$ 资产总额的0.05%确定为一般缺陷；资产总额的0.05% \leq 潜在错报金额 $<$ 资产总额的0.1%确定为重要缺陷；潜在错报金额 \geq 资产总额的0.1% 确定为重大缺陷。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以假设不采取任何措施该缺陷导致潜在财务错报大小作为判断标准。不采取任何行动导致潜在错报可能性极小确定为一般缺陷；不采取任何行动导致潜在错报可能性不大确定为重要缺陷；不采取任何行动导致潜在错报可能性极大确定为重大缺陷。当存在以下迹象时，增加了重大缺陷的可能性，因此会特别关注以下情况：财务报表统计范围缺失；财务报表管理制度缺失；决策程序缺失；重大错报未被及时发现等。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以本年度利润总额、营业收入、资产总额作为重要性水平判断标准。对于非

财报相关的内控缺陷，通过对本年公司资产、收入、利润等经济损失程度，或偏离（消极偏离，即未能实现）经营目标的程度进行判定。经济损失 $<$ 税前利润的2.5%确定为一般缺陷；税前利润的2.5% \leq 经济损失 $<$ 税前利润的5%确定为重要缺陷；经济损失 \geq 税前利润的5% 确定为重大缺陷。经济损失 $<$ 营业收入的0.05%确定为一般缺陷；营业收入的0.05% \leq 经济损失 $<$ 营业收入的0.1%确定为重要缺陷；经济损失 \geq 营业收入的0.1%确定为重大缺陷。经济损失 $<$ 资产总额的0.05%确定为一般缺陷；资产总额的0.05% \leq 经济损失 $<$ 资产总额的0.1%确定为重要缺陷；经济损失 \geq 资产总额的0.1%确定为重大缺陷。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以假设不采取任何措施该缺陷导致经济损失可能性大小作为判断标准。不采取任何行动导致造成经济损失、经营目标无法实现的可能性极小确定为一般缺陷；不采取任何行动导致造成经济损失、经营目标无法实现的可能性不大确定为重要缺陷；不采取任何行动导致造成经济损失、经营目标无法实现的可能性极大确定为重大缺陷。当存在以下迹象时，增加了重大缺陷的可能性，因此会特别关注以下情况：审计委员会和内部审计机构对内部控制的监督无效；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何舞弊且反舞弊政策程序不健全；关联交易控制程序不当；某个业务领域频繁地发生相似的重大诉讼案件；安全和环保出现重大事故、生产经营任务未能达到计划目标；统计出现重大错报；投融资出现重大失误等非常规事项控制缺失；企业形象遭受重大负面影响等。

附表一：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一般缺陷	重要缺陷	重大缺陷
定量标准 (影响程度)	潜在错报金额 $<$ 税前利润的 2.5%	税前利润的 2.5% \leq 潜在错报金额 $<$ 税前利润的 5%	潜在错报金额 \geq 税前利润的 5%
	潜在报错金额 $<$ 营业收入的 0.05%	营业收入的 0.05% \leq 潜在错报金额 $<$ 营业收入的 0.1%	潜在错报金额 \geq 营业收入的 0.1%
	潜在报错金额 $<$ 资产总额的 0.05%	资产总额的 0.05%潜在错报金额 $<$ 资产总额的 0.1%	潜在错报金额 \geq 资产总额的 0.1%
关系	或	且	且
定性标准 (可能性)	不采取任何行动导致潜在错报可能性极小	不采取任何行动导致潜在错报可能性不大	不采取任何行动导致潜在错报可能性极大

附表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一般缺陷	重要缺陷	重大缺陷
定量标准 (影响程度)	经济损失<税前利润的 2.5%	税前利润的 2.5% ≤ 经济损失 < 税前利润的 5%	经济损失 ≥ 税前利润的 5%
	经济损失 < 营业收入的 0.05%	营业收入的 0.05% ≤ 经济损失 < 营业收入的 0.1%	经济损失 ≥ 营业收入的 0.1%
	经济损失 < 资产总额的 0.05%	资产总额的 0.05% ≤ 经济损失 < 资产总额的 0.1%	经济损失 ≥ 资产总额的 0.1%
关系	或	且	且
定性标准 (可能性)	造成经济损失、经营目标无法实现的可能性极小	造成经济损失、经营目标无法实现的可能性不大	造成经济损失、经营目标无法实现的可能性极大

三、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要）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要）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四、内部控制缺陷整改情况

本次评价未发现公司存在重大、重要缺陷，但公司十分重视内部控制体系建设的持续性完善与改进，针对内部控制评价过程中发现的一般性缺陷，公司采取了各种措施积极落实整改，通过内控评价工作组开展的缺陷分析与影响程度，制定了相应的整改方案，落实了责任部门及人员，积极推进整改完善与内控体系优化，规范了公司运作，同时提高了公司的风险防范能力。

湖南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3月21日